

中国科学院寒旱区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一、总则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的原则，中国科学院寒旱区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陆-气实验室）开放课题在建立陆-气实验室与兄弟单位科研协作，促进陆-气实验室科研发展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桥梁作用。陆-气实验室开放课题研究是陆-气实验室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开放课题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

1、开放课题的申请人应为陆-气实验室以外的科研人员，申请人必须与陆-气实验室的一名固定成员合作。

2、开放课题应主要围绕陆-气实验室的三个主要研究任务（如下所示），与陆-气实验室固定成员开展互补性合作研究：

- （1）寒区旱区陆面过程
- （2）非均匀下垫面大气边界层物理
- （3）高原与干旱气候动力学（气候变化）

3、每个陆-气实验室固定成员每年限一项合作申请开放课题。

4、申请人同期只能主持 1 项开放课题；在读研究生（含在职）和本所在站博士后不能申请开放课题。

三、开放课题的申请和审批

5、开放课题分为一般开放课题和重点开放课题。本着自由申请的原则，每年资助 5-8 项一般课题，1 项重点课题。如确属与陆-气实验室研究存在明显互补性且通过合作能够取得有效进展的，也可通过陆-气实验室重点任务项目首席推荐，与自由申请课题共同参与评审。同意资助的课题须超过重点实验室研究员 2/3 的票数。

6、陆-气实验室每年 10 月初在室网页上张贴开放课题申请的通知，申请人须于 11 月 15 日前将申请表寄至实验室。对陆-气实验室急需的重要领域每年可不定期特批 1-2 项开放课题。

7、实验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并由陆-气实验室主任工作会议给出是否批准的具体意见，于本年度底或下年度初提交陆-气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的开放课题将及时通知本人并在陆-气实验室网上公布。

四、开放课题的管理

8、一般开放课题每项资助额度为 3 万元，执行时间为 2 年；经费分两次拨付，第一年拨付 1 万元，第二年拨付 2 万元。重点开放课题每项资助 10 万元，执行时间为 2-3 年，经费拨付方式视执行时间而定。

9、重点开放课题的申请人要求为正高级职称，结题要求 Nature 级别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 PNAS 级别 1 篇和 2 区以上 SCI 期刊论文 1 篇，或 2 区以上 SCI 期刊论文 4 篇。

10、开放课题结题时，申请人须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并阐明与合作人在哪些方面取得互补性合作，并取得什么成果；申请人和陆-气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须保证参加陆-气实验室定期组织召开的开放课题研究成果交流会和学术年会。

11、受到陆-气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应把陆-气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工作单位标注，否则不能列入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开放基金发表论文需要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为作者之一，否则不能作为开放基金结题依据；受开放课题支持所获得或产生的数据图表资料、模式、技术报告等须同结题报告一起提交陆-气实验室。标注格式如下：英文：Key Laboratory of Land Surface Process and Climate Change in Cold and Arid Region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中文：中国科学院寒旱区陆面过程与气候变化重点实验室。

12、对在执行期间内无故未按 2 至 3 条要求开展工作或未发表任何署名陆-气实验室成果论文的开放课题视为不合格，三年内不接受对陆-气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向陆-气实验室学术委员会通报并通知本人。

13、开放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和陆-气实验室共享开放课题的科研成果。